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南科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17)(以下简称“《关注函》”)提及的需财务顾问核实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进一步补充披露康南科技拍卖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详细说明自有资金的比例以及最终来源,涉及自筹资金的,请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融资方式、融出方名称、金额、融资成本、期限、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是否附带其他义务等。

项目组核查了康南科技股东出资的银行缴款单;康南科技自筹资金的资金往来凭证;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存款、股票、房产证明等资产证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支付总资金 5.8122 亿元,其中康南科技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自筹资金 53,122 万元。自筹资金均来自于康南科技的关联企业。其中主要为康南科技股东胡兴荣、涂金连控制的企业,该部分资金不涉及融资成本、无其他附带义务。

按资金来源划分	金额(万元)	占比
自有资金	5,000	8.60%
自筹资金	53,122	91.40%
合计	58,122	100%

康南科技的自有资金为两位自然人股东胡兴荣、涂金连分别向康南科技注入的投资款,其中胡兴荣支付投资款 4999.50 万元,涂金连支付投资款 0.5 万元,合计 5000 万元。项目组已取得并核查了该部分自有资金的股东打款凭证。

自筹资金追溯最终来源具体情况为:

资金最终来源公司	金额(万元)	备注
----------	--------	----

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39	胡兴荣控股
安徽多弗置业有限公司	1,500	胡兴荣控股
北京会众科技有限公司	3,195	胡兴荣控股
温州一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851	涂金连控股
中保世纪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2	胡兴荣控股
温州市中保世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93	胡兴荣控股
福建中保世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	胡兴荣控股
四川北至贸易有限公司	570	胡兴荣控制
丽水恒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胡兴荣控股
温州东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	胡兴荣控股
北京金峰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胡兴荣亲属控股的公司
温州市赐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52	
合计	53,122	

综上，本次拍卖股权资金中自筹资金来源均为康南科技的关联企业。其中 52,170 万元来自于胡兴荣或涂金连控制的公司，与康南科技均为同一控制企业；另有 952 万元来自于胡兴荣亲属控股的公司，为康南科技的关联方。上述资金不涉及融资成本，未约定还款期限，无其他附带义务或重要条款。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